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陳靖惠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焜意（請假）、李委員穗生、  
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請假）、陳委員澤嘉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請假）、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  
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請假）、林組長小夏、蔡  
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嫵玲（請假）、陳主任金紅（請  
假）、高主任崇貴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83150080 號函告  
民雄鄉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第一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61 號函以：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事宜」會議決議略以，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時，有關縣設置投票所原則如下：

(一)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000 人為原則。

(二)投票所實際作為投票作業使用面積建議為 15 坪(約 50 平方公尺)以上，並以於學校及活動中心設置投票所為原則。

(三)請各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原則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清查及評估作業。

二、依上開設置原則，本縣經清查及評估結果為：(107 年度本縣投開票所數計 486 所)

(一)可繼續沿用原投票所計 473 所

(二)另覓適宜投票所計 13 所

(三)擬新增投票所計 47 所

三、檢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所轄投票所「另新增及另覓投開票所一覽表」(附件如后)。

### 另新增或另覓投開票所一覽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票所數：486 所；109 年可繼續沿用之投票所數：473 所；  
擬另覓(13 所)或新增(47 所)之投票所數：60 所

項次	直轄市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別	名 稱	實際使 用面積 (坪)(註 1)	出入口 數目	可設置 公投 遮屏數	投票所地 點 類型(註 2)	備註
1	嘉義縣	鹿草鄉	碧潭國小	40	2	3	A	原 44 碧潭社區活 動中心取消;另覓
2	嘉義縣	大林鎮	三和國小禮堂	25	6	6	D	新增
3	嘉義縣	大林鎮	天德寶宮(即妙修 堂)	20	2	4	F	原 181 大林國中教室 取消;另覓
4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國小育英堂					新增
5	嘉義縣	義竹鄉	新店村活動中心 (2)	15	1	2	D	新增
6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教會	8	1	2	F	新增
7	嘉義縣	中埔鄉	興化廊仙興寺	5(塔帳 篷)	1	1	F	新增
8	嘉義縣	中埔鄉	和睦國小教室	22	2	2	A	新增
9	嘉義縣	中埔鄉	三和公園管理 中心	15	1	2	D	原 383 全美托兒所 取消;另覓
10	嘉義縣	中埔鄉	和睦國小教室	22	2	2	A	新增
11	嘉義縣	中埔鄉	和睦國小教室	22	2	2	A	新增
12	嘉義縣	中埔鄉	和興國小教室	33	2	3	A	新增
13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國小教室	19	2	2	D	新增
14	嘉義縣	中埔鄉	頂六國小活動 中心	120	2	5	A	新增
15	嘉義縣	中埔鄉	社口國小教室	18	2	2	A	新增
16	嘉義縣	中埔鄉	義仁社區長青會 館	9	1	1	D	新增
17	嘉義縣	中埔鄉	吳鳳廟	4	1	1	F	新增
18	嘉義縣	番路鄉	下坑社區活動 中心	18	2	2	D	新增
19	嘉義縣	梅山鄉	嘉義縣立梅山國 中 (梅北村)	20	2	2	A	原 214 梅山鄉衛生 所取消;另覓

20	嘉義縣	梅山鄉	聯合村辦公室(梅北村)	興建中	興建中	興建中	D	新增
21	嘉義縣	梅山鄉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小(大南村)	20	2	2	A	新增
22	嘉義縣	布袋鎮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80	2	3	D	原 343 東港社區活動中心取消;另覓
23	嘉義縣	布袋鎮	好美里社區活動中心	60	2	3	D	原 352 好美里活動中心取消;另覓
24	嘉義縣	新港鄉	古民國小教室	18	2	2	A	新增
25	嘉義縣	新港鄉	原鄉立托兒所溪北班	24	2	3	E	新增
26	嘉義縣	新港鄉	三間社區活動中心	15	2	2	D	新增
27	嘉義縣	民雄鄉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25	2	3	D	新增
28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鄉農會稻穀乾燥中心	30	2	3	C	新增
29	嘉義縣	民雄鄉	東湖社區活動中心					新增
30	嘉義縣	民雄鄉	豐收社區活動中心					新增
31	嘉義縣	民雄鄉	福樂社區活動中心					新增
32	嘉義縣	民雄鄉	興中社區活動中心					新增
33	嘉義縣	大埔鄉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30	2	2	A	新增
34	嘉義縣	大埔鄉	大埔活動中心	40	2	3	D	新增

35	嘉義縣	六腳鄉	嘉義縣品格英語學院	50	2	2	A	原 271「工廠村活動中心」;另覓
36	嘉義縣	水上鄉	奉安宮	25	2	2	F	新增 (外林活動中心)
37	嘉義縣	水上鄉	美上美抽水站	15	2	2	B	原 79 柳安宮;另覓
38	嘉義縣	水上鄉	幼安幼稚園	27	2	2	E	新增 (忠和社區活動中心)
39	嘉義縣	水上鄉	忠興宮	16	1	2	F	新增 (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40	嘉義縣	水上鄉	龍德村集會所	20	3	2	D	新增 (龍德村集會所二)
41	嘉義縣	水上鄉	擬預計新增;尋找中(柳子林社區活動中心;選舉人人數 1,964 人)					新增
42	嘉義縣	水上鄉	擬預計新增;尋找中(柳鄉村活動中心;選舉人人數 1,907 人)					新增
43	嘉義縣	水上鄉	擬預計新增;尋找中(寬土村活動中心;選舉人人數 2,139 人)					新增
44	嘉義縣	水上鄉	擬預計新增;尋找中(福德爺廟;選舉人人數 2,018 人)					新增
45	嘉義縣	太保市	前潭里平安宮(二)	15	1	>3	F	新增
46	嘉義縣	太保市	創新學院 1 樓餐廳(二)	35	2	>3	B	新增
47	嘉義縣	太保市	新埤國小(一)	25	2	>3	A	原 16 新埤集會所; 另覓 1 間教室+新增 1 間教室
48	嘉義縣	太保市	新埤國小(二)	25	2	>3	A	
49	嘉義縣	太保市	過溝教會	25	2	>3	F	新增
50	嘉義縣	太保市	古恩宮集會所(二)	25	2	>3	D	新增
51	嘉義縣	太保市	嘉新國中-麻寮(一)	25	2	>3	A	原 27、28 古恩宮鐘鼓樓(一)、(二)場地太小,人數過多。;另覓
52	嘉義縣	太保市	嘉新國中-麻寮(二)	25	2	>3	A	

53	嘉義縣	太保市	嘉新國中-麻寮(三)	25	2	>3	A	2 間教室+新增 1 間教室	
54	嘉義縣	太保市	嘉新國中-北新(一)	25	2	>3	A	原 31、32 北新玉賢宮香客大樓西側、東側場地太小，人數過多。；另覓 2 間教室+新增 1 間教室	
55	嘉義縣	太保市	嘉新國中-北新(二)	25	2	>3	A		
56	嘉義縣	太保市	嘉新國中-北新(三)	25	2	>3	A		
57	嘉義縣	竹崎鄉	北極殿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12	2	1	F	新增	
58	嘉義縣	竹崎鄉	灣橋村圓崇國小會議室	20	2	2	A	新增	
59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村選舉人人數達 1800 人;空間使用面積 50 坪;於同一地址拆成兩個投票所						新增
60	嘉義縣	東石鄉	塭港村選舉人人數達 1600 人;空間使用面積 50 坪;於同一地址拆成兩個投票所						新增
<p>註 1：「實際使用面積(坪)欄」係指投票所可實際作為投票作業使用的面積。</p> <p>註 2：「投票所地點類型」欄之代號如下：A（學校）；B（機關）；C（團體）；D（活動中心）；E（幼兒園）；F（廟宇/教堂）；G（民宅）。非屬上述 7 項類型者，請敘明。</p>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張瑜明

電話：02-2397-681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yuming@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8315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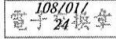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8年1月23日本會召開之「研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  
評估作業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

副本：



訂

線



## 政風室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4月30日中選政字第1083900238號函，檢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地檢署遭遇問題及改進建議彙整表」，其中彙整表編號第22案（如后），有關招待旅遊或餐會及利用年節贈送物品之賄選部分，選前可向各政黨黨部、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柔性勸告，請避免濫用各項行政資源或社會資源輔選，否則競爭對手或民眾檢舉，檢察機關仍會嚴密蒐證、從嚴偵辦，反而影響候選人形象，希望各政黨黨部及候選人約束所屬成員，以共同維護乾淨選舉。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13日中選政字第1080023005號函，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定自108年5月12日施行。修正條文如下（修正對照表如后）：

###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二條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三條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四條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類別	編號	遭遇問題	原署改進意見	本署意見
	22	招待旅遊或餐會及利用年節贈送物品之賄選認定困難。 (高雄地檢)	<p>(1) 選前可向各政黨黨部、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柔性勸告，請避免濫用各項行政資源或社會資源輔選，否則競爭對手或民眾檢舉，檢察機關仍會嚴密蒐證、從嚴偵辦，反而影響候選人形象，希望各政黨黨部及候選人約束所屬成員，以共同維護乾淨選舉。</p> <p>(2) 選前可持續請政風首長利用市政會報及各項會議之機會，轉達因民眾經常檢舉疑似「行政資源輔選」之情事，檢察官仍須指揮警調同仁為必要之蒐證，為免公務員誤陷賄選風暴，應轉知所屬各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p>	<p>(1) 原署意見(1)部分，送各地方檢察署參辦。</p> <p>(2) 原署意見(2)部分，送法務部廉政署參處。</p>

版本 法名 稱	國家機密保護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
版本 條文	1080507	0920114
第二 十六 條(修 正)	<p>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p> <p>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p> <p>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p>
第三 十二 條(修 正)	<p>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三 十三 條(修 正)	<p>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p>	<p>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四條(修正)</p>	<p>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決定：洽悉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民雄鄉公所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東興村	1	張政僑	男	58.09.17	無	212	是	
	2	鄧克綠	男	38.03.08	無	106	否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民雄鄉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東興村	588	519	2	2	0	1	1	0	325	318	7	0	88.27%	62.62%	50%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 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民雄鄉公所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張政僑得票數為 212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 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如后）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 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民雄鄉公所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東興村	張政僑	男	58.09.17	無	212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